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5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70人,代表股份数为895,160,4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7683%。截至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57,770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2,588名,个人股东人数55,182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0,073,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1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6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25,087,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581%。

4、中小投资者情况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76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31,944,0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7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6,856,6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121%;

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6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25,087,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581%。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21,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2%;反对931,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1%;弃权1,106,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905,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0%;反对931,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7%;弃权1,106,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1本次交易的参与方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11,2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1%;反对930,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弃权1,11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94,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6%;反对930,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4%;弃权1,11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2标的公司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07,9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7%;反对930,9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91,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8%;反对930,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5;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3交易结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04,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3%;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4%;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87,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9%;反对934,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4%;弃权1,12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7%。

本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4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03,7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2%;反对932,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1,123,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87,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8%;反对93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9%;弃权1,123,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2%。

本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5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00,7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9%;反对930,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弃权1,12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8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1%;反对930,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4%;弃权1,12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5%。

本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的(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19,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9%;反对935,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5%;弃权1,10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902,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4%;反对935,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6%;弃权1,10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105,3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4%;反对925,3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4%;弃权1,129,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88,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2%;反对925,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2%;弃权1,129,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93,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1%;反对924,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弃权1,142,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77,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5%;反对924,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0%;弃权1,142,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摊薄股份回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96,3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4%;反对924,8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弃权1,139,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79,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1%;反对924,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1%;弃权1,139,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97,9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6%;反对923,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弃权1,139,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81,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5%;反对923,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7%;弃权1,139,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90,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8%;反对925,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弃权1,14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74,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8%;反对925,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3%;弃权1,144,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88,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5%;反对924,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弃权1,147,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71,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2%;反对924,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0%;弃权1,147,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94,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2%;反对922,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弃权1,143,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78,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7%;反对922,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6%;弃权1,143,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84,8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1%;反对931,6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弃权1,143,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68,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5%;反对931,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7%;弃权1,143,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94,4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2%;反对924,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弃权1,141,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78,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7%;反对924,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1%;弃权1,141,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86,4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3%;反对931,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弃权1,14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7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8%;反对931,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6%;弃权1,14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93,2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1%;反对924,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弃权1,14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76,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4%;反对924,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1%;弃权1,14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89,7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7%;反对924,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弃权1,14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73,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6%;反对924,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0%;弃权1,14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4%。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91,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8%;反对924,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弃权1,144,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74,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9%;反对924,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0%;弃权1,144,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1%。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92,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0%;反对924,9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弃权1,14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76,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3%;反对924,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1%;弃权1,14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3,087,2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4%;反对930,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弃权1,14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29,870,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0%;反对930,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4%;弃权1,14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俊宇、吴伟涛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3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暨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即2025年5月8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股东:(1)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包机")持有公司股份22,7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2%;(2)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785,5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1%;(3)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15,6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合称"三个股东")。三个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4,221,7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65%;其中三个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221,7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发布《春秋航空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三个股东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7,8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80%)。

公司于2026年6月20日收到三个股东的书面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1)春秋包机减持本公司3,93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0%;(2)春翔投资减持2,871,7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3)春翼投资减持本公司9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为0.10%。三个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790,6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9日,三个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308,062股,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及其一致行动人(即"三个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从654,221,745股减少至546,913,683股,持股比例从56.65%减少至55.90%,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为三个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6.6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5.9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春秋国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04,000,000股
持股比例	51.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2,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2,000,000股
股东名称	春秋包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2,720,600股
持股比例	2.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360,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360,300股
股东名称	春翔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785,507股
持股比例	1.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892,754股 其他方式取得:7,892,753股
股东名称	春翼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715,638股
持股比例	1.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857,819股 其他方式取得:5,857,81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春秋国旅	504,000,000	51.52%	具体详见注解
	春秋包机	22,720,600	2.32%	具体详见注解
	春翔投资	15,785,507	1.61%	具体详见注解
	春翼投资	11,715,638	1.20%	具体详见注解
	合计	554,221,745	56.65%	—

注:春秋国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正华、王煜、王炜三人系父子关系,2023年11月,王煜通过继承与王正华共同控制春秋国旅,王炜为王正华、王煜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持有春秋国旅64.74%的股权。王正华还通过与春秋国旅的其他23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加强了其控制地位,以形成能够持续性地主导春秋国旅以及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的能力,进而能够持续性地实际控制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

春秋包机的股权同样由持有春秋国旅股权的26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中王正华、王煜、王炜合计持有春秋包机51.82%的股权,王正华、王煜共同控制春秋包机,王炜为王正华、王煜的一致行动人。

春翔投资系春秋航空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1.61%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翔投资第一大股东为张秀智(春秋航空副董事长),持有春翔投资23.36%的股权。

春翼投资系春秋航空和春秋国旅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1.20%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翼投资第一大股东为王煜,持有春翼投资54.80%的股权。

考虑到春秋国旅的董事中,张秀智兼任春秋包机的执行董事和春翔投资的董事长,王煜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长,王炜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春秋包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3,935,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6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935,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4.85~59.56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4,821,738.8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0%
当前持股数量	18,785,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2%
股东名称	春翔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2,871,76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6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871,762股
减持价格区间	54.85~59.5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3,983,839.6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9%
当前持股数量	12,913,74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2%
股东名称	春翼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983,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6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83,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4.85~59.56元/股
减持总金额	56,128,47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
当前持股数量	10,732,138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7700308991G □不适用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06564306385OT □不适用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06564306375XF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132706715B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22,720,600	2.32	19,006,000	1.9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	2025/05/30~2025/06/19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5,785,507	1.61	13,096,545	1.3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	2025/05/30~2025/06/19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1,715,638	1.20	10,811,138	1.1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	2025/05/30~2025/06/1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00	51.52	504,000,000	51.52	/	/
合计	554,221,745	56.65	546,913,683	55.90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5-027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8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3%),计划在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期间(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68,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所持公司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吴利亚	董事	1,875,000	0.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窗口期不得减持)。

4、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吴利亚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